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883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己○○

兒	童	丁	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		丁	同上
		丙	同上
相	對	人	乙
			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丁、丁、丙准予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2月23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為兒童丁、丁、丙(下稱3人)之母，乙家居住環境髒亂，影響丁、丁之健康及安全成長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將丁、丁安置，丁、丁之胞弟丙亦於同年6月14日受安置至今。乙於本次處遇期間面臨居住處所及工作轉換，僅配合1次親子會面且態度消極，評估乙無法提供3人穩定之生活品質，且無合適親屬支持，為確保3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乙新居環境安全性不足之照片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43、644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乙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惟未獲回應，有113年11月5日電話記錄可佐。審酌乙無法照顧3

人，配合處遇計畫態度消極，且無合適親屬可擔任替代照顧者，依3人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靜瑤